

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

通知

(2023)浙0226破39号之一

本院根据宁海奥通模架厂的申请于2023年10月11日裁定受理宁海县鑫立模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为宁海县鑫立模架有限公司管理人。你（或你单位）应在2023年11月20日前，向宁海县鑫立模架有限公司管理人（通讯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嘉会街288号宁波中心大厦32层；联系人：滕律师；联系电话：15757870687）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，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，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，不再对你（或你单位）补充分配，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，由你（或你单位）承担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本院于2023年11月30日下午14:00在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中山东路121号宁海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；（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

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);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 应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 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通知

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